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孙越海先生不再担任该职务，公司对孙越海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蒋奇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蒋奇辰先生简历

蒋奇辰，男，1990年2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管理学学士，南京大学、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法学硕士。曾就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蒋奇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